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紫阳县麻柳镇九年制学校 的(项目名称)麻柳镇中心学校 1.2 号综合楼、教师公租房、男女生公寓楼、厨房、厕所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麻柳镇中心学校 1.2 号综合楼、教师公租房、男女生公寓楼、厨房、厕所消防改造项目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星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2175.1599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99.58504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陕西星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1 月 0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